

企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企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实施主题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参保人员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的。		
咨询电话	0557-3699118, 0557-3923179	监督电话	0557-392602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926793）、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 http://sz.ahzfwf.gov.cn/?index=nav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	企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基本编码	002014006018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18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18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926793)、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 http://sz.ahzfw.gov.cn/?index=nav)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 参保人员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 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926025	咨询方式	0557-3699118, 0557-3923179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 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 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 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 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 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 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 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 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 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 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4.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 曾办理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 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 余额部分由转出地暂时保留封存, 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 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第八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 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本人不予退还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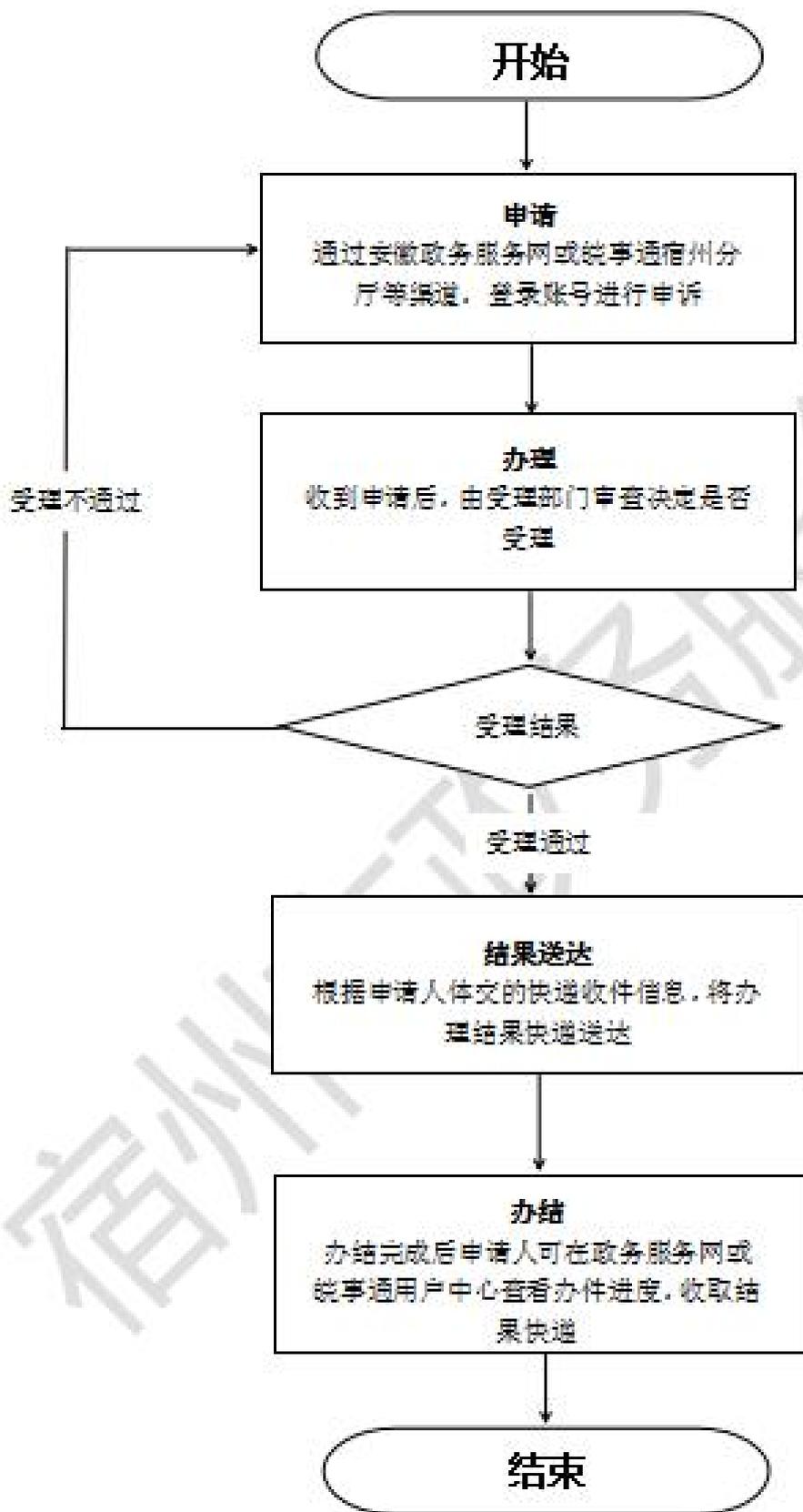
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 参保人员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接续信息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	-------	----	------	-------	----	--------

⑤ 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员在窗口或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二) 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办事机构将结果并送达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会	待遇核定岗	申请信息和材料，一次性告知	无
审查	0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会	待遇核定岗	现场核验，根据《个人退保通知单》，核定退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额。打印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交给当事人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曼林	待遇核定岗	纳入次月支付计划。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本地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与外地缴费年限重复，怎么处理？ A: 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负责清退重复缴费年限的个人账户金额。
2	Q: 在宿州市区、县都有参保缴费如何处理？ A: 由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参保手续。
3	Q: 企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是全额退费吗？ A: 依据人社部规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退费仅退还重复时间段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应计入统筹基金的缴费不予清退。